附件1-41

原电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6年第4批，共抽查了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山东、河南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等9个省、直辖市47家企业生产的60批次原电池产品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8897.1-2013《原电池 第1部分：总则》、GB/T 8897.2-2013《原电池 第2部分：外形尺寸和电性能要求》、GB 8897.5-2013《原电池 第5部分：水溶液电解质电池的安全要求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原电池产品的开路电压、放电性能（1-LR6 43Ω、2-LR6 1500mW 650mW、3-LR03 75Ω、4-LR03 5.1Ω、5-R6P 43Ω、6-R6P 24Ω、7-R03 75Ω、8-RO3 24Ω、9-R20S 2.2Ω、10-R20S 10Ω）、泄漏与变形、不正确安装、过放电、外部短路、运输-冲击、运输-振动、自由跌落等9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抽查发现有6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的规定，涉及到放电性能（2-LR6 1500mW 650mW、5-R6P 43Ω、7-R03 75Ω）、泄漏与变形、不正确安装项目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41。